

法院公告

刘欣、吕贺、任改莲、李永琴: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诉被告王军、刘七、任改莲、刘欣、吕贺、王海生、李永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4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执行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樊金玫、高章忠、丁娜: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长春支行诉被告刘宁、樊金玫、高章忠、高垒、丁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5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执行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内0223民初845号原告张文计诉被告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王花、李为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苏艳龙诉被告王花、李为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

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号街坊康乐小区5号楼1单元402号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内0602民初648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后的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王文斌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王文斌(男,1966年9月1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张蓬英于2023年10月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王文斌于2023年7月19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王文斌将其名下的房产套套,分别为:(1)位于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大厦1-408的房产壹套,建筑面积:54.3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68148号;(2)位于高新区青工南路22号凡尔赛观邸二期住宅小区20-1104的房产壹套,建筑面积:139.4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318094号;(3)位于高新区东邻劳动路、北邻友谊大街友谊嘉园6-208的房产壹套,建筑面积:94.9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开字第195021632015号,在其死亡后均留给张蓬英个人所有。现王文斌已于2023年7月25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王文斌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王文斌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张蓬英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0月11日

公告

被申请人:呼和浩特正源御济中医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冯存跃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正源御济中医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472号),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合计:78938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  
废旧混凝土枕50000根,起拍价:350000元,含13%税金,整体打包拍卖,数量以实际提货为准。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参拍保证金(打款单一并上传);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15时止;看货联系电话:18748033689吴先生;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霍女士;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

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公告

内蒙古格日勒阿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268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0月11日

公告

贾伟: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100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2021)包仲金决字第116号判决书补正决定书。(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金桥派出所将车牌号为蒙A1597警的车辆行驶证遗失,大架号:\*LFV2A11G8A3149434\*,发动机号:400059,车辆型号:FV7160FG 捷达牌,声明作废。

本人郭向荣遗失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恒大养生谷楼盘9地块14-1-801室房屋付款收据,编号8815695,金额194791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卓资县科普宣传队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1071709022112215;核准号:J203500000880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县支行,声明作废。

通辽市坤盛粮贸有限公司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东明镇大吉林仁达郎村。土地证号:150525105221-1号,土地面积:9933.00平方米,特此声明。

通辽市坤盛粮贸有限公司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东明镇大吉林仁达郎村。房屋证号:148011600647号,房屋面积:4771.22平方米,特此声明。

内蒙古文化艺术研究会票据:社会团体费统一收据由208651号至202701号票本丢失,声明作废。

王浩弘(身份证号码:152601196402100540)购买中粮首府小区8号楼1单元302号房,遗失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13975,金额:10272元,开票日期2021年9月10日,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大鹏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057819033R,编号:(内蒙古)PF(2020)0001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蕙舞艺术教育咨询中心,账号:05520301040004353,因不慎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遗失,特此声明。

将内蒙古占美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

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签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东宏东升管道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核准号:J1910011807801,账号025101201020054648,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海支行,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11日

荣鑫达公司股权划转公告

按照《康巴什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康党办发[2023]12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整合重组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康国资发[2023]77号)文件要求,根据公司下一步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开展要求,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佑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内蒙古康巴什市政环卫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佑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清查荣鑫达公司的资产、财务、项目、收益和债务,在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债随资走”“人随事走”的原则,将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经债权人同意转移)、劳动力等一并划转。特此通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佑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

肖润成: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刘文飞与高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刘文飞将其对债务人肖润成享有的案号为(2019)内0602民初3999号的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柴油款为3261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元)和柴油款313500元的利息等相应债权转让给高密。望债务人肖润成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高密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签章):刘文飞  
2023年10月11日

公告

临河区老巷家常菜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石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河人仲字(2023)27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何小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何小平(以下简称“何小平”)于2023年10月9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

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何小平。何小平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何小平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抵押物/抵押人/保证人
1	鄂尔多斯市兆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5,124,302.55	30,924,302.55	抵押物:1:陈丰、刘晓东、陈明、王燕、陈文字、张红霞、陈安林、马兆清持有的商业房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31号兆龙羊绒公司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587.91㎡;抵押物2:鄂尔多斯市兆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495.63㎡;抵押物3:陈丰、刘晓东持有的住宅,建筑面积197.26㎡。鄂尔多斯市锦利羊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何小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何小平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

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何小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层  
转让方联系人:郭文琼  
联系电话:0471-5180622  
受让方:何小平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21楼2101室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33991272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何小平  
2023年10月11日